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澳洋科技	股票代码	0021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满元	季超
电话	0512-58598699	0512-58598699
传真	0512-58598552	0512-58598552
电子信箱	song_my@sina.com	jichao10000@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2,931,164,388.35	3,277,439,678.62	-10.57%	3,552,361,54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267,461.75	20,912,531.41	-598.59%	35,652,82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913,718.01	3,709,542.21	-3,036.04%	-70,516,92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4,924,498.76	238,730,309.40	107.32%	544,264,36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4	-575.0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4	-575.0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5%	3.45%	-21.70%	6.35%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391,844,498.58	2,856,120,624.39	-16.26%	2,948,288,00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7,573,620.56	637,616,164.89	-18.83%	589,861,278.3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6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2%	240,082,979		质押	193,500,000
迟健	境内自然人	4.45%	24,895,100	18,671,325	质押	11,220,000
沈卿	境内自然人	3.07%	17,166,000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1,080,448			
李晓航	境内自然人	0.89%	4,963,151			
江阴市宏云毛纺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3,507,305			
吴为才	境内自然人	0.58%	3,235,465			
蒋永兴	境内自然人	0.53%	2,975,552			
吴熹	境内自然人	0.50%	2,780,800			
章莹莹	境内自然人	0.45%	2,49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董事长沈学如先生,股东沈卿为沈学如先生的女儿,二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自2011年以来,随着粘胶短纤行业的扩产,国内粘胶短纤产量逐年大幅提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国内粘胶短纤产能为2011年211万吨,2012年273万吨,2013年314万吨,2014年已达到350万吨。在4年时间内,国内粘胶短纤产能增长66%。同时,公司下游纺织服装行业终端消费及出口持续疲软,产业链各环节之间相互挤压利润,粘胶短纤行业利润空间也受到上下游挤压。受上述原因影响,粘胶短纤市场价格从2011年最高28000元/吨起持续下跌。

2014年粘胶短纤价格持续低迷,从年初的12500元/吨下跌至3月份的11400元/吨的历史低点,反弹至12000元/吨左右的水平后在2014年11月中旬又开始下跌,年末再次触及11400元/吨的阶段性最低价格。

公司粘胶短纤业务集中度较高,公司业绩受到市场低迷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293,116.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57%,主要因粘胶短纤市场价格下跌所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26.7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98.59%。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44,314,923.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314,923.5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10月,本公司将持有的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2)2014年12月,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5年1-3月净利润(万元)	-1,500	至	-50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30.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粘胶短纤价格持续低迷,原料价格跌幅相对较小,使公司毛利率下降。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经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3日开始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并于2014年11月19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17日开始起复牌。

2、本次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3日上午在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学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关联董事迟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37,248,171.5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3,181,196.56元,无可分配的利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201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关联董事虞卫民、肖维红、王志刚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沈学如、徐利英、迟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公司授信计划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在201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控制在20亿元以内,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该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综合信贷业务。本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审计委员会对2014年度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的评价,继续聘任其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环境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沈学如、徐利英、迟健、李建飞、王志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公司向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共10名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投")的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包括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朱宝元系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的董事,李建飞系公司的董事,王馨乐系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刚的女儿,澳洋集团、朱宝元、李建飞、王馨乐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澳洋健投2014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同期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比例均达到50%,据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沈学如、徐利英、迟健、李建飞、王志刚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对本议案各项内容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澳洋集团、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澳洋健投100%的股权。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2005号"《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澳洋健投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5,205.06万元。经协商,澳洋健投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65,000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00%,总计发行股份数为120,147,870股。

公司向澳洋健投全体股东支付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标的公司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价(元)	股份支付(股)
1	澳洋集团	25,405.00	616,166,044.78	113,893,908
2	朱宝元	390.00	9,458,955.22	1,748,420
3	朱永法	240.00	5,820,895.52	1,075,951
4	李建飞	225.00	5,457,089.55	1,008,704
5	王仙友	140.00	3,395,522.39	627,638
6	徐祥芬	125.00	3,031,716.42	560,391
7	李金龙	100.00	2,425,373.13	448,312
8	宋丽娟	75.00	1,819,029.85	336,234
9	许建平	50.00	1,212,686.57	224,156
10	王馨乐	50.00	1,212,686.57	224,156
合计		26,800.00	650,000,000.00	120,147,870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用于补充澳洋健投流动资金。按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计算,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进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分别定价,为两次发行。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澳洋集团、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澳洋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2月17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综合考虑了交易各方的利益,基于公司自身的盈利状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

经测算,公司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5.41元/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41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包括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澳洋集团同意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经测算,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7.07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37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拟向澳洋集团发行113,893,908股,向朱宝元发行1,748,420股,向朱永法发行1,075,951股,向李建飞发行1,008,704股,向徐祥芬发行560,391股,向李金龙发行448,312股,向王仙友发行627,638股,向宋丽娟发行336,234股,向许建平发行224,156股,向王馨乐发行224,156股,合计发行数量120,147,870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标的资产认购方式。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配套资金。按照本次发行底价6.37元/股计算,向包括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2,967,032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澳洋集团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九名自然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上述自然人取得公司股份时,持续拥有澳洋健投股权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上述主体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澳洋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21,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澳洋健投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过渡期标的公司损益安排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澳洋健投的盈利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澳洋健投出现的亏损则由澳洋健投全体股东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公司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澳洋健投全体股东应自审计机构确认之日起15日内就亏损部分向公司全额补足。澳洋健投全体股东内部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澳洋健投的股权比例承担应补偿的数额。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逐项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沈学如、徐利英、迟健、李建飞、王志刚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六、《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澳洋健投进行了审计,现该机构已出具了"苏公W[2015]A057号"《审计报告》。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现该评估机构已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2005号"《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审计,现该机构已出具"苏公W[2015]E1021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沈学如、徐利英、迟健、李建飞、王志刚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2005号"《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天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天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中天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天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五)本次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中天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沈学如、徐利英、迟健、李建飞、王志刚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沈学如、徐利英、迟健、李建飞、王志刚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沈学如、徐利英、迟健、李建飞、王志刚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沈学如、徐利英、迟健、李建飞、王志刚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澳洋集团、朱宝元、朱永法、李金龙、宋丽娟、徐祥芬、王仙友、李建飞、许建平、王馨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同意公司与澳洋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沈学如、徐利英、迟健、李建飞、王志刚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董事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股份发行数量、股份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和市场情况,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如果未来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4. 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认购人)磋商、拟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其他一切文件;

5.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聘请合同(委托协议或业务约定书)等法律文书;

6.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审批;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7.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全权负责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8.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9.本次交易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实施前,澳洋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240,082,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2%,为公司控股股东。沈学如持有澳洋集团41.0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澳洋集团将持有公司约360,570,2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沈学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鉴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澳洋集团已承诺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澳洋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沈学如、徐利英、迟健、李建飞、王志刚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予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补偿措施对应的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如下:

(一)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账户;

2.支付对价;

3.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4.办理相关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注销事宜;

5.股本变更登记、信息披露;

6.办理与本次利润补偿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赠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审核确认无偿送股对象名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送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以及相关具体送股方法、操作方案;

2.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适用);

4.办理相关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过户事宜,办理无偿送股涉及的其它外部审批工作;

5.办理因实施股份赠与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

6.办理因公司股票发生除权等事项而对补偿股份数等事项进行的相应调整;以保障被补偿人利益为目标、以便利被补偿人获得补偿为目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补偿方案以及后续实施事宜;

7.办理与本次利润补偿赠与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关于修订<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关于制定<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关于召集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科技"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8日以通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春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关联监事将春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经营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董事会《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和本年度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对本议案各项内容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澳洋集团、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澳洋健投100%的股权。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2005号"《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澳洋健投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5,205.06万元。经协商,澳洋健投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65,000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00%,总计发行股份数为120,147,870股。

公司向澳洋健投全体股东支付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标的公司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价(元)	股份支付(股)
1	澳洋集团	25,405.00	616,166,044.78	113,893,908
2	朱宝元	390.00	9,458,955.22	1,748,420
3	朱永法	240.00	5,820,895.52	1,075,951
4	李建飞	225.00	5,457,089.55	1,008,704
5	王仙友	140.00	3,395,522.39	627,638
6	徐祥芬	125.00	3,031,716.42	560,391
7	李金龙	100.00	2,425,373.13	448,312
8	宋丽娟	75.00	1,819,029.85	336,234
9	许建平	50.00	1,212,686.57	224,156
10	王馨乐	50.00	1,212,686.57	224,156
合计		26,800.00	650,000,000.00	120,147,870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用于补充澳洋健投流动资金。按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计算,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进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分别定价,为两次发行。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澳洋集团、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澳洋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2月17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综合考虑了交易各方的利益,基于公司自身的盈利状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

经测算,公司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5.41元/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41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包括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澳洋集团同意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经测算,澳洋科技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7.07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37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拟向澳洋集团发行113,893,908股,向朱宝元发行1,748,420股,向朱永法发行1,075,951股,向李建飞发行1,008,704股,向徐祥芬发行560,391股,向李金龙发行448,312股,向王仙友发行627,638股,向宋丽娟发行336,234股,向许建平发行224,156股,向王馨乐发行224,156股,合计发行数量120,147,870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标的资产认购方式。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配套资金。按照本次发行底价6.37元/股计算,向包括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2,967,032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澳洋集团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九名自然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上述自然人取得澳洋科技股份时,持续拥有澳洋健投股权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上述主体所持澳洋科技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澳洋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21,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澳洋健投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过渡期标的公司损益安排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澳洋健投的盈利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澳洋科技享有;澳洋健投出现的亏损则由澳洋健投全体股东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澳洋科技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澳洋健投全体股东应自审计机构确认之日起15日内就亏损部分向澳洋科技全额补足。澳洋健投全体股东内部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澳洋健投的股权比例承担应补偿的数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修订<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制定<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可能存在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1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2,500	2,212.51
2	张家港华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0	9.48
3	张家港市澳洋顺康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6	5.78
4	江苏澳洋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50	46.22
5	张家港市万源毛纺有限公司	销售粘胶纤维	50	39.93
合 计			2,616	2,313.91

二、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	张家港华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3	张家港市澳洋顺康医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4	江苏澳洋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	张家港市万源毛纺有限公司	监事控制的企业

1、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董事长沈学如先生。经营范围: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等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从事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张家港华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6万美元。经营范围:普通商标印刷、人用药品商标印刷、烟草制品商标印刷。该企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澳洋集团的参股企业,本公司董事长沈学如先生兼任其董事。

3、张家港市澳洋顺康医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宝元,住所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塘市镇中路)。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咽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皮肤科(皮肤病专业)、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江苏澳洋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沈学如,住所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澳洋国际大厦12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钢材、木材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张家港市万源毛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蒋春雷,住所在杨舍镇塘市。经营范围:毛纺、精细纺针织绒线、针纺织品制造,加工;纺织原料购销。该公司为本公司监事蒋春雷控制的企业。

目前,上列关联企业经营状况良好,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造成公司损失的可能。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上述关联企业销售的电力以政府定价为主导,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和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商品和服务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较小,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虞卫民、肖维红、王志刚对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15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14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提交议案:

1、《关于为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提交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201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6、《关于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公司授信计划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1.2、募集配套资金

11.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1.6、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1.7、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1.8、上市地点

11.9、募集资金用途

11.10、滚存利润安排

11.11、过渡期标的公司损益安排

11.12、发行决议有效期

1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4、《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7、《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21、《关于修订<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2、《关于制定<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提交议案

1、《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14:00开始

2、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5日

3、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凡2015年3月5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财务顾问等相关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股东大会召开前的正常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2

2、投票简称:澳洋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10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澳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输入下列对应委托价格: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为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00
7	《关于201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00
9	《关于2015年公司授信计划的议案》	9.00
10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0
1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3.01
13.2	募集配套资金	13.02
13.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03
13.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3.04
13.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3.05
13.6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3.06
13.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3.07
13.8	上市地点	13.08
13.9	募集资金用途	13.09
13.10	滚存利润安排	13.10
13.11	过渡期标的公司损益安排	13.11
13.12	发行决议有效期	13.12
1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4.00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5.00
16	《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00
1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7.00
1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8.00
19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19.00
2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0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1.00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0
23	《关于修订<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3.00
24	《关于制定<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4.00
25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5.00

注:议案13包含12个子议案,对13.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13全部子议案进行一次表决。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8、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满元

电话:0512-58598699

传真:0512-58598552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

邮政编码:215618

七、备查文件

1、《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委 托 书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201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2015年公司授信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3.2	募集配套资金			
13.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3.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3.6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3.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3.8	上市地点			
13.9	募集资金用途			
13.10	滚存利润安排			
13.11	过渡期标的公司损益安排			
13.12	发行决议有效期			
1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6	《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9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4	《关于制定<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5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15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2月1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5年2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询。

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年报信息,公司定于2015年3月5日(星期四)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公司年度报告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迟健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宋满元先生,财务总监马科文先生和独立董事王志刚先生将在网上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